

##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2 樓)
- 主席：邱召集人泰源(林副召集人靜儀代) 紀錄：廖宜昱
- 出席委員：張委員家銘、郭委員乃文、陳委員亮好、吳委員昭軍(李組長嘉慧代)、簡委員慧娟(楊組長秀川代)、祝委員健芳(白簡任技正姍綺代)、張委員秀鴛(張專門委員靜倫代)、黃委員佑民(黃副處長仁明代)、林委員騰蛟(鄭專門委員文瑤代)、許委員傳盛(彭副組長鳳美代)、黃委員世杰(楊副署長方彥代)、馬委員士元(斯副組長儀仙代)、翁委員柏宗(楊科長佳學代)、杜委員文珍、谷縱·喀勒芳安委員(王技監瑞盈代)
- 請假委員：廖委員士程、張委員書森、楊委員啟正、黃委員雅羚、劉委員玟宜、郭委員慈安、林委員承宇、高委員靜懿
- 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 壹、 主席致詞：略
  - 貳、 介紹委員：略
  - 參、 確認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二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 肆、 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1100514-5-2-1」、「1110125-4-1-2」、「1121023-5-2-1」3 案繼續列管，並決定如下，其餘解除列管：
      - (一)1100514-5-2-1 案：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導 iWIN，參考衛福部委辦計畫之研究成果，完成網路平臺業者

及新聞媒體自律標準公告後，再解除列管。

(二)1110125-4-1-2 案：俟本部心理健康司就心理師執業登記之規範，進行一致性的解釋，並函知地方政府後，再解除列管。

(三)1121023-5-2-1 案：俟本部心理健康司之「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裁處及輔導實務工作坊」、「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正向報導自殺事件實務工作坊」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辦理完竣後，再解除列管。

#### 伍、討論案

案由一：「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心理健康司)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部心理健康司儘速簽辦後續作業，完成本要點之修訂。

案由二：為強化職場心理健康，建請勞動部評估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增列員工心理健康檢查之可行性。(提案人：楊啟正委員)

決議：

一、考量全面推動勞工心理健康評估，可能間接影響勞工就業權益，復查現行勞動部已有促進勞工心理健康之相關配套及勞工醫療資源轉介機制，並於所屬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勞工心理諮商服務，爰請勞動部依既有措施持續辦理。

二、為瞭解國軍、警等高風險職業人員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

防治工作，請國防部和內政部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辦理情形。

三、另有關郭乃文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介紹「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一節，請秘書單位納入議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詳如附錄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肆、追蹤歷次會議所列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 編號 1110125-4-1-2 案

##### 勞動部：

- 一、依職安法及相關子法規，本部每年會安排專案檢查以督導法定規定的落實。心理師的配置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中，是以鼓勵性質，並非強制要求，目前已有 14 家企業配置心理師提供服務。
- 二、目前全國約有 35 家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勞工健康服務，其中 20 家有配置心理師。然而，心理師於顧問服務機構辦理執業登記，在各地方衛生局有不同的認定標準，建請衛福部針對此問題統一規定或函釋，以解決心理師執業登記的疑慮。

##### 心理健康司林視察軒立：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4 款，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指的是提供事業單位勞工身心健康及健康管理措施的規劃或指導。
- 二、勞工顧問服務公司內的醫事人員能否進行執業登記，這部分過去醫事司已多次討論，結論是 15 類醫事人員不允許直接在公司內執業。如果服務僅涉及勞工職業環境條件的改善或系統性的建議(未涉及個人的醫療服務)，醫事人員不需要執業登記；若服務機構有需求，希望可於機構內提供個人醫療服務(心理諮商)，顧問服務機構可媒合心理治療所的心理師，以報備支援的方式進行服務，不必內部配置相關人員提供服務。

### **郭委員乃文：**

- 一、 臨床心理師和諮商心理師的執業登記問題在過去已有相當多的討論，目前所有醫事人員都無法執登於企業機構，需採取報備支援的方式提供服務。
- 二、 無論是否執業登記，心理師都應進行支援報備，以避免執行業務的模糊界限和確保倫理問題；另外企業機構執登問題，也要考量心理師執行業務時的紀錄保存又個人資料保密的問題，以確保相關倫理規範。

### **張委員家銘：**

- 一、 在職場上，許多公司已經意識到員工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並提供相關服務。這些公司可能會自己聘任或與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合作，邀請專家如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等來協助員工的心理健康問題。某些大型企業甚至會設立員工診所，並聘請各科醫師來提供服務，這些服務有助於提供簡單的諮詢和治療轉介。
- 二、 醫事人員在其他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時，應依法進行報備支援，以符合法律要求和保障；精神科醫師有時會被學校聘請，每週或每月提供簡單的協助，但當問題達到醫療程度時，通常會轉回醫院處理。

### **心理健康司陳司長亮好：**

- 一、 本案是先前心理師公會與勞動部提出提案，主要討論企業內部心理師執業登記及機構設置標準的問題。
- 二、 為保障病患和心理師提供的服務之品質，心理師提供服務，應依心理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及報備支援。

- 三、 企業機構內之心理治療標準設施，應依心理師法第 20 條及其設置標準之規定(包括隱私保障、紀錄保存等)。
- 四、 有關核定心理師執登場所部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統一法規解釋，避免誤解。心健司會來瞭解，必要時函釋，以確保法規解釋一致。
- 五、 另有關勞動部稽查事業單位是否依勞工保護規則置有心理師，並輔導其設置為合格心理機構，是針對已向勞動部報備且符合心理師法和勞動保護規則之企業。

#### **編號 1121023-5-4-1 案**

**郭委員乃文：**

- 一、 兒童和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面對污名化和侮辱時，心理健康的恢復非常重要。關鍵在於個體自我定位和人際關係處理的技巧，這些都是本能和學習的結果。教育過程應該與青少年的客觀知識區分開來，避免牽涉特定信仰、政黨和價值觀的議題。
- 二、 中央在制定心理健康相關法規時，應避免讓孩子們受到不公平對待(如：女孩子請假可能會受到同學的酸薄言語攻擊)。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因為思考和判斷能力的發展，容易混淆自己的狀況和別人的立場，需要在心理健康發展上得到支持。
- 三、 教育應該更加強孩子的個人成熟發展，而不是單純依靠法律和規定。教育部推行很多內容在實際操作中，甚至連老師都會講輕薄話，這就造成了尷尬的局面，需要多加注意。

**教育部：**提升教職及學生自殺防治的識能，需要透過生命教育、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等多元活動來加強理解並避免微歧視發展為霸凌現象。教育部已將這些教育內容結合到各種活動和議題討論中，並補充相關知識以強化實際案例的理解。近期修正了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並透過人才庫的培訓，讓相關人員了解微歧視與霸凌的關係，協助學生解決問題並修復關係。

## 伍、 討論案

**案由一：「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心理健康司：**修正第3點：配合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修正為農業部；增列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為部會代表。

**文化部：**同意列入。

**數位發展部：**本部將配合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協力推動相關業務，惟有關增列本部為本諮詢會部會代表一節，會後將依會議決定陳報。

**案由二：為強化職場心理健康，建請勞動部評估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增列員工心理健康檢查之可行性。**

**勞動部：**

-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定健康檢查的目的是提供適性選工、配工和健康管理，勞工有配合義務並具有罰則。但因評估結果可能影響勞工就業權益，且需專業醫事人員提供意見和健康管理，因此尚未將心理評估納入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 二、 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要求事業單位保護勞工身心健康，達一定規模的企業須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若勞工有心理健康問題可特約心理師提供相關服務。另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也有開發心理檢測量表供企業參考。

- 三、 本部相當重視委員的提案，已有規劃研擬心理健康相關預防指引，連結衛福部資源，提供評估工具和量表予事業單位參考；另本部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也提供相關心理健康服務。
- 四、 近年來勞工對心理健康的需求增加，本部自 103 年開始，在北、中、南、東設立了 4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自 113 年起，這些服務轉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目前，該中心與全國 67 家心理諮商所合作，勞工可透過專線聯繫各地健康服務辦公室，由醫師評估後轉介至附近的諮商所；另考慮到資源有限，每位勞工每年可享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未來，勞動部將依實際需求，擴大和調整服務資源，以更好地滿足勞工心理健康需求。

**張委員家銘：**

- 一、 勞工在職場上擔心被標籤為抗壓性差、常請假或有其他疾病，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勞動部考慮到這點是好的，但需要更細緻的措施。篩檢雖然是有效方法，但不同事業體可能有不同資源問題，需要相應處理。尤其是警消、國防等特定行業，其文化不同，處理上可能會面臨更多障礙。這些問題都需要考慮。
- 二、 我們應考慮個資及個人狀況，不必讓所有同仁了解，但若有自殺風險，相關單位和協助者有義務通知長官或同仁，尤其是持有警械的警察和軍人，需進行細緻討論。此外，一些同仁不願在體系內求助，應考慮與體系外合作，允許

他們尋求外部協作機會。

**內政部：**本部非常重視個資保護，同仁諮詢的內容僅限個人和主要承辦單位知曉，其他長官不會知道。希望專業人員在心理諮商過程中能提醒我們有關同仁心理健康和工作任務達成的問題，但這涉及倫理，因此原則上不會做這些提醒。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陳顧問俊鶯：**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於 113 年 5 月已協助警政署召開自殺相關工作的討論會，該署相當重視個案的意識和保密性。討論會議認為作普遍性的篩檢是較不適合。然而，在心理治療中，如遇到高風險個案，建議仍需要告知其重要他人(如家屬)，再來才是單位主管。推動職場心理健康，旨在減少自殺風險並提升心理健康，同時提醒職場主管不要因暫時的情緒問題剝奪員工的升遷機會。

**郭委員乃文：**介紹心快活平台詳見網頁連結：

[https://wellbeing.mohw.gov.tw/choose\\_role](https://wellbeing.mohw.gov.tw/choose_role)

**陳司長亮好：**在特定職場中取得高致命性工具（如槍支）的問題引發的關注，對於高風險或特殊職業的從業人員(如警察、國軍)，在心理健康和自殺預防方面，應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專業醫療，需要進一步討論針對特殊職業的風險評估和後續處理流程。